

## 固定電訊網絡商進入樓宇裝設電訊設施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  
蘇達寬

最近一報章曾報導有關電訊網絡商在進入樓宇裝置電訊設施時所遇到的問題。為讓市民能夠充分了解固網商進入樓宇裝置電訊設施的好處，以及協助固網商與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之間可以妥善地處理前者進入樓宇裝置電訊設施，我希望藉本文澄清一些有關固網商進入樓宇裝置電訊設備的事宜。

本地電訊市場自 1995 年開放以來，政府已發出固定網絡服務牌照予多家新營辦商，目的是希望通過市場競爭，讓市民在選用本地固網服務方面享有多元化的選擇。而新的固網商積極鋪設網絡的成績亦是有目共睹，目前全港 85% 的住宅已有至少兩個自建固定網絡可選擇。近年多種嶄新電訊及廣播服務，如高速寬頻互聯網服務，視像電話，IP 電話及寬頻電視服務等相繼在市場推出。固網商若要提供這些服務予用戶，首先需要進入樓宇內裝置一套完善的電纜網絡系統；同樣地，若住戶要享用更多服務選擇，以及嶄新的電訊服務，亦必須容許固網商進入大廈裝置新的設施或提昇現有的設施。

根據《電訊條例》第14（1）條，固網商在電訊管理局局長授權下，有權進入私人樓宇的公用部分，裝設及維持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包括所需的電纜和設備，以便向有關樓宇的住戶提供電訊服務。

有必要指出《電訊條例》第14（1）條並沒有賦予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向固網商收取按金、進場費、行政費用、伴隨費或租金等的權力。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亦不應限制或預定固網商所使用的技術或方法（例如指定固網商要共用電纜、幹線及設施）。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應按一視同仁的原則向固網商提供樓宇公用部分的空間。有關詳情可參考電訊管理局所發出的指引 ([http://www.ofta.gov.hk/zh/Inbuilding/system/bmo\\_notes.pdf](http://www.ofta.gov.hk/zh/Inbuilding/system/bmo_notes.pdf))。

另一方面，固網商在進入樓宇進行工程前，為了盡量減少對住戶所造成的不便和避免對樓宇造成損害，須就鋪網工程事宜與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協調。如雙方就進入樓宇的安排未能達成共識，可聯絡電訊管理局要求協助調解。

如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拒絕或拖延讓固網商進入樓宇安裝其設備，有關固網商可按《電訊條例》第 14（4）條，向裁判官申請命令，飭令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不得阻止或妨礙他們進入樓宇內裝設所需設備。

另外，根據《電訊條例》第19B條，凡租賃協議、公契或商業合約內載有任何條款，而該條款不合理地限制住戶行使其自由選用公共

電訊服務的權利，該條款即屬無效。故此，業主立案法團與固網或其他服務承辦商在簽訂商業合約時，須留意相關條款，以免抵觸上述《電訊條例》第19B條，招至不必要的合約損失。

為保證住戶的電訊服務選擇權不被剝奪，以及使固網商能在公平環境下獲准鋪線進入各屋苑，電訊管理局會繼續執法並進行協調工作，亦會不時舉辦有關電訊營辦商進入樓宇裝置電訊設施的講座，更詳細地向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或其他人士解釋有關規例。如有查詢，可致電電訊管理局樓宇內置分組（電話：8102 4100）。